附件3

未取得教师资格证及普通话等级证书等原件承诺书

本人参加2023年泉州市直部分公办学校专项公开招聘市直部分公办学校公开招聘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学校）新任教师考试，报考招聘岗位：           （岗位，如中学语文） ，现承诺于202 年 月 日前（聘用后一年内）取得         （选填“高中、初中、小学”）（学科） 教师资格证书，并按规定的时间将教师资格证书及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复印件送交泉州教育局教师工作科复审。如未能按时取得该教师资格证书及普通话等级证书等，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本人的聘用合同。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2022年  月  日（考试日期）